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 閣下持有的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
| 緒言 | 3 |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投票表決 | 6 |
| 責任聲明 | 6 |
| 推薦意見 | 6 |

| | |
|---------------------------|---|
| 附錄一 – 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 7 |
|---------------------------|---|

| | |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1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大綱」 |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 計劃」 |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 劃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 | 指 百分比。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39)

執行董事:

江建軍先生 (主席)
柯雄瀚先生
曾凡雄先生
黃吳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詠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黎曉峰先生
何文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1樓1101A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宜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何詠欣女士及黎曉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董事，並符合資格且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曾凡雄先生及黃吳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董事，並符合資格且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所需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要求發行證券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授權受限於額外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額外股份乃根據供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有5,417,258,084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083,451,616股額外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授權旨在賦予董事更大彈性，可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發行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已發行股份。組織章程細則亦准許有關股份購回。董事認為該等條文令本公司在進行符合股東利益的事宜上有更大彈性，而本公司亦須繼續採取適當安排。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批准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所載準則。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上限將為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第10項決議案），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上市規則規定之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上述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當別論。因此，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列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何詠欣女士，36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之執業者認可證明。何女士為邦盟匯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管理為多個行業之知名上市集團提供公司秘書及行政服務之業務營運。彼於多個行業之香港及離岸公司之多元化專業企業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何女士特別專門從事企業管治顧問、企業重組、企業融資及董事專業發展，並著重於上市公司，且彼繼續按顧問基準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何女士積極參與制定及執行公司策略。彼一直為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提供實用專業服務超過10年。

除彼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持有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何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何女士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黎曉峰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暨南大學金融學系。黎先生為深圳農村商業銀行沙井支行信貸管理部主任。由一九九八年至今，彼一直從事金融服務行業。

除彼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持有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外，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黎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曾凡雄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湖南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系。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開展其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並於礦石開採及加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先生現為臨湘市凡泰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而該公司為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之公司，目前已發展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岳陽市民營礦產資源之龍頭企業。曾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選為岳陽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湖南省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除彼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31,138,837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曾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就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曾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曾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黃吳光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暨南大學金融學專科學歷。彼於金融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於現代農業及文化旅遊等產業擁有豐富之投資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出任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除彼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5,300,000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就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黃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須載入的詳情，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意見。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有5,417,258,084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購回最多達541,725,80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應注意，該購回授權僅涵蓋截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的日期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所購回的股份。

(B) 購回的原因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的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四月 | 0.465 | 0.390 |
| 二零一七年五月 | 0.420 | 0.385 |
| 二零一七年六月 | 0.400 | 0.375 |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0.400 | 0.340 |
| 二零一七八年八月 | 0.415 | 0.355 |
| 二零一七八年九月 | 0.410 | 0.365 |
| 二零一七八年十月 | 0.400 | 0.365 |
| 二零一七八年十一月 | 0.410 | 0.365 |
| 二零一七八年十二月 | 0.385 | 0.300 |
| 二零一八年一月 | 0.375 | 0.345 |
| 二零一八年二月 | 0.365 | 0.285 |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0.415 | 0.340 |
| 二零一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80 | 0.310 |

(E)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假如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現時有意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F)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之權益：

| 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概約股權 |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之概約股權 |
|------------------|--------------------------|---|-------------------------|-------------------------|
| 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60,000,000 | 12.18% | 13.54% |
| 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60,000,000 ^(a) | 12.18% | 13.54% |
| 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60,000,000 ^(a) | 12.18% | 13.54% |
| 江建軍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66,068,000 5,840,000 ^(b) 346,459,044 ^(c) | 8.60% 0.11% 6.40% | 9.56% 0.12% 7.11% |

附註：

- (a) 該等660,000,000股股份由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由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被視為於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6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5,840,000股股份由黎卓勤女士（江建軍先生之配偶）持有。

- (c) 該等346,459,044股股份由經緯集團（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經緯」）持有253,259,044股及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銀」）持有93,200,000股。由於經緯及華銀由江建軍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建軍先生被視為分別於經緯持有之253,259,044股股份及華銀持有之9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述之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G)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合共購回17,0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購買價 |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14,600,000 | 0.320 | 0.305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u>2,400,000</u> | 0.335 | 0.320 |
| <u>17,000,000</u> | | | |

* 僅供識別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39)

茲通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1A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何詠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黎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曾凡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黃吳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繢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股份計劃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合資格獲授予股份的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決議案第(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獲的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增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惟如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鷗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第9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此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續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beidahuang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柯雄瀚先生、曾凡雄先生及黃吳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